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章

- (一) 定名，本會定為“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友會”，英文為“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TAM LEE LAI FU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簡稱為母校。
- (二)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三) 會址：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十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 (四) 宗旨：
 1. 維繫各畢業同學之間及與母校的感情。
 2. 為各會員提供多樣化的活動，務使各會員在職業上、學業上及生活上能互相補益。

第二章：會籍

- (一) 基本會員
 - (甲) 資格：凡曾在母校就讀並繳交會費之同學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會會員。
 - (乙) 權利：
 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之福利。
 2. 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3. 享有被提名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
 - (丙) 責任：
 1. 繳交會費。
 2. 遵守本會會員大會會章。
 3. 出席會員大會。
 4. 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
- (二) 名譽會員
 - (甲) 資格：凡現職本校的教職員均可被邀請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乙) 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之福利。
 2. 可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3.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及無投票權。

第三章：顧問

- (一) 資格：母校之歷任校長均可成為本會之顧問。
- (二) 權利：
 1. 可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2.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之福利。
 3. 顧問毋須繳交會費及無投票權。

第四章：會員大會

- (一) 週年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選舉年六至八月間舉行。幹事會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天以書面或電郵或登報通知全體基本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有關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2.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主席，如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如正、副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名譽會員或顧問主持，由週年會員大會選出主席，負責主持大會。
 3.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倘若未足此數，主席宣佈流會，並於七天後於同地點及時間再召開會議，如果再未足法定人數，屆時之出席人數無論多寡均被視作足夠法定人數。

4.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出席會員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議案方可通過。若遇贊成票及反對票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下決定性一票。

(二) 特別會員大會：

如必要時經過半數幹事會幹事或二十名基本會員書面請求，幹事會主席須於接到請求之日起三星期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於書面上之各點，其通知開會方法、法定人數及規則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五章：幹事會

(一) 幹事會的組成：

幹事會的組成乃由會員大會推選六位會員出任以下職位：主席、副主席、文書、康樂、司庫及總務。

(二) 幹事會的職責：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以周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會務，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三) 幹事會成員：

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本校基本會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選舉幹事會成員之投票須在會員大會上舉行。

(四) 幹事會之職務：

主 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會務。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

文 書：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一切文書工作。

康 樂：負責本會聯誼性活動之策劃及統籌工作。

司 庫：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總 務：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 (五) 為配合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第七屆校友會幹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校友會幹事兩年一任，任期由選舉年九月一日生效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兩屆。

- (六) 所有幹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方為有效。

- (七) 首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任期由該會選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配合法團校董會需要，以後校友校董任期由選舉年九月一日生效至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兩年一任。

- (八) 校友的個人資料由幹事會委員保管處理，只作本會會務發展及通訊之用。

第六章：會費

永久會費為港幣四十元正或由周年會員大會決定。

第七章：財政

(一) 經費來源：

1. 會費
2. 捐贈收入

(二) 經費用途

1. 本會所有經費主要是直接用於發展會務及協助母校發展。
2. 本會所有經費使用必須經幹事會通過。
3. 本會一切支出，須經校友會主席及司庫核實及簽署。
4. 校友會邀請一位顧問老師為校友會周年財政報告的榮譽核數人。周年財政報告在提交周年大會通過前必須經榮譽核數人查核及加簽。

第八章：會章修改

修改會章可由幹事會提出，或由至少二十位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應屆幹事會，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第九章：撤銷會籍

- (一)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定之章則，違反者可被本會幹事會撤銷其會籍，已繳的會費概不退還。
- (二) 會員之言行若有損本會之名譽及利益，幹事會有權撤銷其會籍，已繳的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章：其他

- (一) 幹事會為本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 (二) 解散：本會如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如有剩餘資產，則送贈母校。